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ER LANCI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之進展公告

茲提述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收到四名認購人各自根據認購協議繳付的全部認購價款，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46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59.04百萬港元。

各認購人繳付的認購款項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彼等各自將獲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詳情如下：

- (i) 認購人A(即楊軒銘先生)繳付認購款項共計9,840,000港元，並將獲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認購股份；
- (ii) 認購人B(即DY CAPITAL PTE. LTD.)繳付認購款項共計6,150,000港元，並將獲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認購股份；
- (iii) 認購人C(即ONE TREASURE LIMITED)繳付認購款項共計11,070,000港元，並將獲配發及發行4,5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iv) 認購人D(即FY GROUP LTD)繳付認購款項共計31,980,000港元，並將獲配發及發行13,000,000股認購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股份尚未獲發行及配發，認購事項尚未完成。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之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任何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周信忠先生、張慕衡先生、石一景女士及付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佳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琳女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